

合同编号：JS20241028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大楼二级实验
室改造

委 托 人： 东莞市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咨 询 人： 广东聚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东莞市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聚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大楼二级实验室改造

2. 服务类别：预算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开始实施，至财审审核完毕为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东莞市东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办人：

乙方：广东聚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大塘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聚昇工程
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01 6019 0010 0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